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通政策及網路資料安全管理

1. 目的：為塑造資訊通訊安全認知及普及整體資訊通訊安全文化，同時為使公司的網路資源運用最大化並避免公司商業機密資料藉由網路發生外洩等情事發生。
2. 範圍：台灣半導體所有使用之各式資訊設備。
3. 權責：資訊部網路管理及指定權責人員負責
4. 定義：略。
5. 作業內容：
   - 5.1 使用者於公司內使用網際網路資源時所有的資訊活動，如郵件進出，自動備份記錄於專用網路主機內。
   - 5.2 資訊部門網管人員應負責維持公司網路資源的最佳使用狀態並管理網路主機於適當運作狀態.
   - 5.3 所有被授權同意使用網路人員，應避免使用大量消耗網路頻寬功能以及大量下載或是分享與個人業務無關的資料，所有對網路連接資訊均記錄於對外連接網際網路的網路代理主機上。上述資訊經分析後，若發現屬非業務關係情形且嚴重影響公司網路運作及洩漏公司機密資訊，將呈送部門主管及總管理單位主管核示處理。
   - 5.4 對於網路即時通訊軟體或是雲端分享軟體，資訊單位人員應每年提送使用清單經各部門最高管理主管審查後，轉資訊單位設定或記錄存查。
   - 5.5 實體安全管制：電腦機房應實施門禁並管制非台半員工使用台半資訊設備或自有資訊設備，連線使用台半網路。
   - 5.6 當發現網路有入侵行為發生時，資訊部門應即探查侵入的來源為何並判定入侵事件的嚴重性， 如果入侵行為具影響公司商業營運可能，應呈報管理階層是否進行法律控訴。
   - 5.7 執行安全等級：使用密碼或其他機制檢查使用者的身份，存取管制、稽查安全漏洞並設定使用者的存取權限（設定層級）。請資訊部門透過內部網站或是郵件方式，對公司全體員工公告資訊安全政策。
   - 5.8 其他網路監督及安全管理系統：利用網路流量管理系統了解網路使用狀況並進一步達到控管目的，防範侵入。如：察看並控管網路流量。
   - 5.9 離職人員於離職時，除依據管理單位要求設定帳號有效期限，應將其使用系統帳號予以關閉並繳回公務配發之行動資訊裝置，（ Ex ：PC/NB 及儲存裝置 ）。

5.10 簽署切結書：為防止員工誤用非法軟體及保障公司資產權益，員工應簽署[台灣半導體電腦軟硬體切結書]，以保護公司資產完整性及法令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5.11 公司員工運用網路及郵件伺服器傳送電子郵件，其內容及文字與本身業務無關且屬不當言論時，均應不代表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立場。

5.12 公司員工使用其個人帳號及密碼登入主機或於公司內部使用網路時，所有的資訊活動應不含個人隱私等情事，公司被授權人員可依據需要，經申請核可對資訊內容稽核之。

5.13 經資訊單位硬體維護負責人員判定報廢之電腦主機，除主機上資料紀錄裝置外，其他部分應交由總務單位執行回收工作. 主機上資料紀錄裝置，如：硬碟或磁帶，應予以進行消磁，剪斷或是拆卸等實質物理性破壞動作後，方可丟棄。

5.14 除指定管理人員外，未經核可不得使用郵件資料紀錄主機。

5.15 資訊通訊管理細項，悉依據附件資訊安全作業準則執行。

5.16 本使用規則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無。

7. 表單：資訊系統需求申請單，台灣半導體電腦軟硬體切結書。

8. 附件: 資訊安全作業準則

附件一 資訊安全作業準則

為建構資安防護網路，普及資通安全認知及塑造資通安全文化，特建立以下資通安全準則，供全體人員遵循：

1. 員工未經公司主管許可，不得任意透過任何設備進行上網動作。
2. 員工在公司業務需求，需上線下載外部資料或程式時，需經部門主管授權後經資訊部門確認無病毒感染後，再行下載使用。
3. 員工在連線設備安裝之防毒軟體，未經公司相關主管許可不得更動原設定。
4. 員工未經主管許可，不得任意使用行動存取裝置，由外部攜入其他未經確是否感染病毒的檔案或資料。
5. 員工因業務需求，收到不明的郵件時，應該先請資訊人員協助確認，以免遭受病毒感染。
6. 員工未經主管許可，不得攜帶個人電腦或是行動資訊裝置進入公司處理公司業務。